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頂小教字第110000195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頂社國小全體教職員工同仁行車安全之提醒事項

依據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同仁請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考績及懲處，及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予以懲處。
- 二、駕駛各種車輛，應具有符合該類型之有效駕駛執照，相關車輛應定期保養，若車輛不適合行駛請勿勉強上路。
- 三、同仁應衡量自己之身心情況，若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之副作用導致不適合駕駛時，切勿勉強上路。
- 四、公務人員酒駕或不適合駕駛時產生之肇事，除了導致生命及財產的損壞外，也會影響各該機關及政府整體之形象及肇事同仁本身之公職生涯。
- 五、本校特此宣導，希望同仁能切實遵守。

校長 陳慶安

